**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咨询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咨询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mailto: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胡老师023-88860110。**

**17楼非层流区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报价品牌： 型号： 产地： | |
| 报价产品**生产商**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报价： 元（总价，附分项明细报价），质保期 年，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项目及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图片内容只作参考）** |
| 1 | 实验台边台 | 750mm\*850mm | 30.6 | m | b2178cfeb7fe62cba995a9c126f25f7 |
| 2 | 实验台边台(拆装） | 750mm\*850mm | 6.6 | m | e4b9f5643b040d9a8c49cb8e59fde18 |
| 3 | 水盆+三口冷水龙头+滴水架（拆装） | 实验室专用 | 4 | 套 | 332b59ddeb84df8d768b3b2cfcf5158  含配件 |
| 4 | 洗眼器 | 实验室专用 | 2 | 个 |  |
| 5 | 钢制电源盒+插座面板 | 10A | 61 | 个 |  |
| 6 | 实验台中央台 | 1500mm\*850mm | 6.45 | m | 中央台带试剂架.jpg |
| 7 | 实验台中央台（拆装） | 1500mm\*850mm | 6.45 | m |  |
| 8 | 中央台吊柜 | 600mm\*600mm | 10.65 | m |  |
| 9 | 中央台试剂架 | 400mm\*750mm | 6.45 | m | 中央试剂架.jpg |
| 10 | 中央台试剂架（拆装） | 400mm\*750mm | 4.2 | m | 022a7c3d4f3206914d40dcabfa464f2 |
| 11 | 边台试剂架 | 200mm\*750mm | 6.075 | m |  |
| 12 | 边台试剂架（拆装） | 200mm\*750mm | 6.6 | m |  |
| 13 | 日光灯 | 20w | 29 | 组 |  |
| 14 | 钢制功能柱 | 200mm\*100mm\*2000mm | 3 | 组 |  |
| 15 | 全钢药品柜 | 900mm\*500mm\*1900mm | 3 | 个 | 阶梯药品柜.JPG |
| 16 | 边台吊柜（拆装） | 600mm\*300mm | 6.6 | m |  |
| 17 | 边台吊柜 | 600mm\*300mm | 6.075 | m |  |

**注：**1.标注拆装均为利旧，实验室家具从21楼标准实验室拆除安装到17楼新建标准实验室；未标注拆装均为新做。

1. 拆装包含拆卸、搬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维修调试。

3.数量仅供参考，需现场实际测量.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实验台边台（750mm\*850mm）、实验台中央台（1500mm\*850mm）** | **一、基本要求：**  1.整体为钢木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300kg/m²。  2.外形尺寸：长、宽、高公差，整体式±3.50mm,多节式±2.50mm；  3.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邻边垂直度：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3.00mm,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2.00mm；  4、产品样式、颜色需与原实验台保持一致；  **二、工艺要求：**  1.木质部分：所有木质部分以蓝色为基调。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2.钢部件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3.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4.柜体接缝处要求≤5mm；门板与门板位差度（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0mm；整体尺寸公差≤100mm，要求水平、稳固。  5.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三、台面：**  1**.台面：**选用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耐强酸强碱、防火、防水、防腐蚀、耐刮、耐高温、耐磨、耐抗击、不变形、无毒、易清洁。台面表面经技术处理，光滑无毛孔，台面边缘加厚并作圆弧收边处理，台面边缘背边加工带止水槽，打磨,呈弧型。台面连接处采用防止液体渗漏结构，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设计合理、做工精细、实用性高。   台面环保、化学、物理性能优异，需满足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台面板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提供化学试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参照GB/T 17657-2013，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检测报告中包含40%氢氟酸、65%硝酸、98%硫酸、40%氢氧化钠、37%盐酸、65%氢氧化钾等至少60种常用试剂，检测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台面板安全，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需要提供参照 California section 01350-2017《用环境舱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的标准方法》 ISO16000-9-2006《室内空气.第 9 部分：建筑产品和家具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释放试验室法》检验的检测报告，要求台面板 TVOC 浓度≤ 0.07mg/m³，不得检出苯、甲苯及二甲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物理性能：要求燃烧防火安全性能检测符合GB8624-2012标准燃烧防火安全性能达到难燃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抗菌性能：大肠杆菌ATCC8739抗菌活性值≥4.1同时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4352抗菌活性值≥5.7同时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P菌活性值≥2.4同时抗菌率≥99.6%（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台面材料背面须有不可刮涂和磨灭的产品背标，以便鉴别真伪、验收。  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不低于5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2.**C型钢架：**采用40mm\*60mm型钢材，钢材厚度为2.0mm，满缝焊接而成，连接处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3.**柜体板材:** 采用E1级18mm厚防潮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2mm厚 PVC防水封边处理。要求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有一定的强度。所用板材的甲醛含量均需低于国家标准。实验台柜体内设一层活动隔板，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以方便维修；中央实验台柜体内背板间安置有水管、电线管路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 **把手：**不锈钢把手，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易清洁。  5**.抽屉装置：**静音滑轨，静音设计，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达到抗腐蚀效果。运动负重≥30kg（≥40000次）。  6. **铰链：**选用合金型铰链，开启110度。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使用寿命长。  7. **门板/抽屉面板：**  门板及抽屉面板表面贴面板正反面均选用≥1.0mm厚防火板，成品整体厚度≥18mm。为保证防火板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材料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燃烧性能优越，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2（D-s2，d0）级，燃烧增长率指数FIGRA0.4MJ≤750W/s，烟气生成速率指数SMOGRA≤42m2/S2，前600S总产烟量TSP600s ≤80M2,耐香烟灼烧性能1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符合GB/T7911-2013中技术要求，通过耐沸水、耐干热、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冲击性能、无污斑等共计28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抗拉强度MPa≥146；表面耐磨性能≥350，抗耐开裂性能1级，方正度≤1。（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甲醛释放量按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限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要求≤0.012mg/m3。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60s内烟尖高度≤150mm；燃烧滴落物/微粒的检测结果为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8. **活动层板：**所有断面经优质PVC封边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式，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9. **活动背板**：活动可拆卸式，方便柜体后上下水及电的维修。  **调整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0-30mm；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具有防震效果。 |  |
| **2** | **洗眼器（实验室专用）** | 1.可抽取活动式洗眼安全装置；  2.台面安装型，以固定座锁定于水槽旁台面上开孔，可抽取式洗眼器安放在固定座上，藉由穿越其中的延长软管连结洗眼器与柜内水源接口；  3.洗眼器：采用单口气泡缓压式出水莲蓬头设计；出水莲蓬头外罩橡胶材质护杯、其上具防尘盖，使用时可被水流冲开，防尘盖与护杯具连结装置可防脱落；采压板式握把水阀开关，其上具固定锁可使水阀保持常开以方便操作，使用时可在原地按压洗眼，亦可将整支洗眼器抽出冲洗；  4.来源水压要求：大于2 bar；  5.本体：采用铜材质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6.压板式握把水阀开关：采用ABS塑料。 |  |
| **3** | **钢制电源盒+插座面板（10A）** | 1.钢制电源盒：全钢材质结构  2.插座面板：250V 10A，5孔 |  |
| **4** | **中央台吊柜吊柜（600mm\*600mm）** | **（一）基本要求：**  1.整体为钢木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300kg/m²。  2.外形尺寸：长、宽、高公差，整体式±3.50mm,多节式±2.50mm；  3.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邻边垂直度：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3.00mm,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2.00mm；  **（二）工艺要求：**  1.木质部分：采用E1级18mm厚防潮三聚氰胺板。所有木质部分以蓝色为基调。所有断面经优质2mm厚 PVC防水封边处理。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2.钢部件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3.柜体接缝处要求≤5mm；门板与门板位差度（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0mm；整体尺寸公差≤100mm，要求水平、稳固。  4.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  |
| **5** | **中央台试剂架（400mm\*750mm）** | 1.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低碳冷轧钢板。  2.层板：厚10mm(±3%)的乳化玻璃板；  3.固定片、调节架支撑翼、后挡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蚀处理，其厚度为≥75μm  4.层板护栏：活动层板其上正面外缘均加设有护栏。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并设置警示条插槽，可根据要求更换不同颜色插条，护栏应具有适当支撑，保证横跨间不得有下垂变形情况。  5.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  |
| **6** | **拆装**  **（实验台边台、实验台中央台、边台试剂架、中央台试剂架、水盆+三口冷水龙头+滴水架）** | **拆装技术要求：**  实验台拆装技术要求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以确保拆装过程安全、高效，并保持设备的完好性：  **一、拆装前的准备工作**  **（一）工具和设备**  1.准备好所需的工具，如螺丝刀、扳手、钳子、电钻等。  2.准备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手套、安全帽和护目镜。  **（二）环境准备**  1.确保工作区域宽敞、明亮，便于操作。  2.清除实验台上和周围的杂物，保证工作空间的整洁。  **（三）安全准备**  1.提前和客户问通,询问实验用途(如酸、碱、有毒性试验),确保折装人员人身安全(注:如特殊需要、应做好防护)。  2.拆装前,告知用户水、电、气需断开停止使用,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二、拆装过程**  **（一）断电处理**  在拆卸任何电器部分前，确保已断开电源，以防触电事故。  **（二）标记和记录**  1.在拆卸前，对各连接部位进行标记，并记录拆卸顺序和步骤，确保后续安装时能准确复位。  2.对无法二次利用配件,应故好记录,提前申报幻条购。  **（三）拆卸步骤**  按照由外至内、由上至下的顺序逐步拆卸，避免损坏组件。  **（四）保护部件**  拆卸下来的部件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五）运输管理**  1.短途运输，做好货物包装（如需要,和客户沟通提供简单运输设施）。  2.长途运输上报于公司审批，联系运输车辆。  **三、安装过程**  **（一）清理检查**  在安装前，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并对需要清理的部位进行清理。  **（二）安装顺序**  按照拆卸时的记录，依次安装各部件，确保安装顺序正确。  **（三）紧固连接**  在安装过程中，确保各连接部位紧固可靠，尤其是承重部件。  **（四）功能测试**  安装完成后，对实验台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安全注意事项**  **（一）人员要求**  1.拆装工作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进行。  2.工作人员应了解实验台的结构、功能和拆装步骤。  **（二）防护措施**  操作人员应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防止受伤。  **（三）电气安全**  处理电器部分时，应特别注意电气安全，确保操作过程中断电。  **（四）力学安全**  在拆卸或安装大部件时，应使用适当的工具或设备，如起重机，防止意外伤害。  **五、拆装后的检查与维护**  **（一）全面检查**  拆装完成后，对实验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所有部件安装到位，功能正常。  **（二）记录存档**  将拆装过程中的记录和检查结果整理存档，以备后续参考。  **（三）定期维护**  对实验台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通过遵循以上技术要求，确保实验台的拆装过程安全、有效，同时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和功能的正常运行。 |  |
| **7** | **边台试剂架（200mm\*750mm）** | 1.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低碳冷轧钢板。  2.层板：厚10mm(±3%)的乳化玻璃板；  3.固定片、调节架支撑翼、后挡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蚀处理，其厚度为≥75μm  4.层板护栏：活动层板其上正面外缘均加设有护栏。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并设置警示条插槽，可根据要求更换不同颜色插条，护栏应具有适当支撑，保证横跨间不得有下垂变形情况。  5.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  |
| **8** | **日关灯20w** | ≤1.2米长，LED灯管。 |  |
| **9** | **钢制功能柱（200mm\*100mm\*2000mm）** | 1.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低碳冷轧钢板。  2.功能立柱：指定的实验台/仪器台于台面上配置垂直布线功能立柱；  3.功能立柱需为本体与面板组合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或其他适当方式遮蔽不可外露；功能立柱内的强电/弱电/水/气等等公用系统管线需具有各自独立的区隔分舱及面板。 |  |
| **10** | **全钢药品柜（900mm\*500mm\*1900mm）** | **一、基本要求：**  1.整体为钢木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300kg/m²。  2.外形尺寸：长、宽、高公差，整体式±3.50mm,多节式±2.50mm；  3.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邻边垂直度：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3.00mm,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2.00mm；  **二、工艺要求：**  1.木质部分：采用E1级18mm厚防潮三聚氰胺板。所有木质部分以蓝色为基调。所有断面经优质2mm厚 PVC防水封边处理。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2.钢部件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3.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4.柜体接缝处要求≤5mm；门板与门板位差度（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0mm；整体尺寸公差≤100mm，要求水平、稳固。  5.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  |
| **11** | **利旧家具增加吊柜** | **（一）基本要求：**  1、整体为钢木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300kg/m²。  2、外形尺寸：长、宽、高公差，整体式±3.50mm,多节式±2.50mm；  3、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邻边垂直度：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3.00mm,对角线长度≤1400mm公差≤2.00mm；  **（二）工艺要求：**  1、木质部分：所有木质部分以蓝色为基调。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2、钢部件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3、柜体接缝处要求≤5mm；门板与门板位差度（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0mm；整体尺寸公差≤100mm，要求水平、稳固。  4、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  |

注：相同材料采用同等技术要求，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清单图片仅供参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确定产品样式及颜色，以现场沟通结果为准。

（二）生产实施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与商品要求相一致的实验室家具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平面设计图、效果图等）。拒绝出具的和未在规定时间出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签订合同。

### 2.如中标人为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需提供与家具生产厂家的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要求提供价格等商业秘密），同时需满足条款2。

3.安全及环境管理：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1.关于实验家具的具体颜色，在家具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色板供采购人筛选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色板颜色交货。其中颜色的改变不影响最终结算价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在家具制造中采购人可到中标人或中标品牌生产厂家车间查验家具生产是否符合采购要求，若不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做出相应经济处罚。

# 第二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由于中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方式

1.3.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3.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3.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1.3.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1.3.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7.产品包装材料由投标方自行处置。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拆除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检测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特别说明：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报价时自行考虑。**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产品质量保证期**

3.1.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三 年（耗材及易损件除外）。

3.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1.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1.5.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封装的全新出厂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医疗卫生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提供产品须为3个月内生产新产品。**

**3.2.售后服务内容**

3.2.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2.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

3.2.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2.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2.3质保期后终身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3.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货物安装完毕，经使用一月后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2.乙方在质保期满且维保义务妥善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再次提交确认金额的书面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该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